**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3 〕 B34 号

当事人： 陆河县河田镇秀伊蔬菜档（彭秀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河田镇秀伊蔬菜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4X3LWB18

住所（住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彭秀伊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河田镇人民路196号之101号房

2023年5月10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到你蔬菜档进行抽检，抽取的“辣椒”（购进日期：2023-05-10）经检验，该批次的辣椒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No：GZ2304406300257）。

经查，你于2023年5月10日购进上述辣椒6斤，购进价格是3.2元/斤。上述批次辣椒全部以5元/斤的价格被抽检。该批次辣椒的货值金额为30元，违法所得为0元。截止至调查终结，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上述不合格批次辣椒造成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你采购该批次辣椒时未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没有留存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购货凭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较轻，涉案产品全部被抽检，没有流入市场，社会危害较小，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你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述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检验报告》（No：GZ2304406300257）；2.现场检查笔录；3.对受委托人范强的询问调查笔录；4.当事人《营业执照》、负责人彭秀伊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范强身份证复印件；5.召回通知、召回报告和整改报告。

我局已于2023年7月26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8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